

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考量後疫情時代來臨及我國網路使用率逐年增長、行動裝置日益普及，目前人民團體之選舉及罷免僅能以紙本之方式辦理實有檢討必要，故放寬採紙本或電子方式擇一辦理，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人民團體之選舉、罷免應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擇一為之及選票保管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）
- 二、增訂以電子方式辦理選舉、罷免者不適用情形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三、修正選舉或罷免會議成會條件及計算出席人數之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
- 四、增訂通訊選舉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提供閱覽、應載明及註記事項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）
- 五、修正得依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選出會員代表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）
- 六、修正於同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所擔任之同一職務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）